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版)
附加伤残赔偿责任保险(B款)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宁波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导致从业人员伤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以下简称“依法”)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导致第三者伤残,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医疗费用;
- (二) 人员死亡赔偿金。

第五条 主险合同关于责任免除的规定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本附加险合同同样适用。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伤残的, 需提供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及第三者伤残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从业人员涉及残疾的, 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 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 按本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本附加险约定的从业人员每人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 第三者涉及残疾的, 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 按本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本附加险约定的第三者每人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	100	90	80	70	60	50	15	10	8	5